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暨產業分類指數編製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基值調整之方式 (一)基值調整時機： 1.納入或刪除成分股生效日。 2.特別股無償配發普通股之除權交易日。 3.現金增資由原股東認購普通股之除權交易日。 4.現金增資因原股東放棄認購而採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上櫃日。 5.收到現金增資募集失敗通知後之除權息交易日或次月第<u>三</u>個交易日（以較先者作為調整日）將發行股數復原。 6.公司合併後增資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櫃日。 7.為海外存託憑證而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新股上櫃日。 8.於除權息交易日或經本中心公告後之次月第<u>三</u>個交易日調整（以較先者作為調整日）之調整項目如下：	五、基值調整之方式 (一)基值調整時機： 1.納入或刪除成分股生效日。 2.特別股無償配發普通股之除權交易日。 3.現金增資由原股東認購普通股之除權交易日。 4.現金增資因原股東放棄認購而採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上櫃日。 5.收到現金增資募集失敗通知後之除權息交易日或次月第<u>一</u>個交易日（以較先者作為調整日）將發行股數復原。 6.公司合併後增資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櫃日。 7.為海外存託憑證而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新股上櫃日。 8.於除權息交易日或經本中心公告後之次月第<u>一</u>個交易日調整（以較先者作為調整日）之調整項目如下：	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將現行屬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生效者，調整為次月第三個交易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員工酬勞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 (2)公司依法註銷股份辦理減資。 (3)可轉換公司債直接換發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換發為普通股）。 (4)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被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普通股。 (5)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9.其他非市場交易而影響總發行市值的因素。 10.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息交易日（僅適用於報酬指數）。 11.辦理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減資換發新股作業之恢復買賣日；若於辦理減資換發新股作業、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作業時併同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股份增減作業，亦於恢復買賣日調整基值。	(1)員工酬勞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 (2)公司依法註銷股份辦理減資。 (3)可轉換公司債直接換發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換發為普通股）。 (4)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被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普通股。 (5)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9.其他非市場交易而影響總發行市值的因素。 10.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息交易日（僅適用於報酬指數）。 11.辦理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減資換發新股作業之恢復買賣日；若於辦理減資換發新股作業、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作業時併同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股份增減作業，亦於恢復買賣日調整基值。	